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工作开展以来,包头市立足市情实际,紧紧围绕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目标,着力补短板、补弱项、抓创新,社会治理体制进一步完善,平安包头建设水平大幅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明显增强。



热情接待群众咨询



联合开展食品检查



调解信访案件



法治宣传现场

打造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包头样板”

——包头市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工作综述

本报通讯员 ● 王淑敏

1 坚持高点定位 科学规划统筹全局

加强组织领导促创建。包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将其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十四五”规划。主要领导亲自过问、亲自部署,召开推进市域社会治理暨平安包头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推进会议等,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紧紧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中。成立了市委书记任组长、市长任第一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和九个专项组,及时印发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倒排工期、挂图作战。

强化考核督导促创建。将社会治理成效纳入年度旗县区和市直部门领导班子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并将相关情况作为评定县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重要参考,确保基层治理重点任务有效落实。建立调研督查工作机制,每季度围绕重点、难点问题深入基层调研督导,及时反馈情况,建立工作台账,逐条逐项推动落实。



包头市法治公园一角

2 坚持目标导向 重心下移精心布局

打造高效联动基层治理体系。制定实施《打造“一中心一网格一平台”夯实高质量建设平安包头基础实施方案》,加快建设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治理平台。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整合部门基层网格,统筹推进党的建设、社会保障、平安建设、综合治理、应急管理、社会救助等工作,实现多网合一、一网运行。全面推进各旗县区、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全市85个苏木乡镇(街道)全部配备政法委员,落实政法津贴。推进综治中心与党群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融合建设,三级综治中心覆盖率达100%。全市85个苏木乡镇(街道)全部建立信访联席会,807个嘎查村(社区)建立了群众来访接待工作机制,提供“一站式”解纷服务。

“两队一室”“一村一辅警”警务运行模式,基层治理得到全面强化。开展命案防控两年行动,强化社会面防控和重点区域管理,2021年全市十万人命案发案率低于全国、全区平均水平。组织保安人员、出租车司机、快递员等新业态人员成立“包头义警”队伍,开展群防群治工作,逐步实现“一村(社区)一警一队伍,包头义警全覆盖”目标,力量下沉在基层、问题解决在基层的工作格局初步形成。



3 坚持源头防范 多元化解主动破局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制定实施《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健全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机制工作方案》《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重点工作措施》。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成立物业、金融、医疗等16个行业性、专业性纠纷调解组织。建立“医疗风险源头预防、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医疗责任保险保障、医疗损害依法赔偿”四位一体的医疗纠纷“调赔结合”新模式,共化解医患矛盾纠纷1.4万余件。建立183个“法官工作室”,两级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全部挂牌运行。完善“诉调对接”“公调对接”“诉调对接”机制,成立了市信访事项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公调对接工作室70个,全市10个基层人民法院全部建立诉调对接工作室。

十九届六中全会等重大活动安保维稳任务,坚决守住“五个不发生”的底线。综合运用信息化手段,建设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汇聚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律师调解、法院特邀调解等各类解纷资源,排查化解基层矛盾纠纷。2021年,全市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20713件,调处成功率98.3%。



人民调解现场



检察开放日活动

4 坚持良法善治 法治保障服务大局

以高质量立法促发展促善治。包头市作为首批具有地方立法权的城市,大力加强立法工作,先后制定改善民生、城市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地方法规88部。建立了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相关部门、法制工作专家库,形成了比较完备的政府立法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和审议机制。

积极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建成涵盖市本级和9个旗县的“1+9”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平台,率先在全市启动规范涉企轻微违法“免罚轻罚”工作。以高质量法律服务促稳定保民生。建成“1+9+82+759”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司法网,实现实体平台市、旗县区、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全覆盖,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证、律师、仲裁、司法鉴定、行政复议、法治宣传、法律援助资格管理等法律服务事项“一厅办”。

健全和完善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功能,律师、公证员全天候轮值驻点公共法律服务大厅为企业、群众提供免费优质的法律服务,一年来,累计提供法律服务12897余人次。

以高质量普法促和谐保平安。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思维,组织2000人次县处级干部参加了旁听法庭庭审活动,171名新任命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了宪法宣誓。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100%。充分发挥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公证员作用,大力推行庭审过程中的“以案释法”,办案环节中的释法说理。培育基层法治的法律服务,采取定期培训、以会代训、送法下乡等方式,不断提升村嘎查“两委”班子成员学法用法水平。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建成自治区首个法治公园以及法治文化广场、馆、长廊(街)66个,命名12个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设立452个普法大讲堂。包头连续4次被评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城市”。

5 坚持凝心聚力 齐抓共管开拓新局

聚焦力量整合建强基层党组织体系。持续推进社区党组织、网格党支部、楼栋党小组“小三级”组织架构,加强自然村、城乡网格党支部、楼栋党小组、牧区“党员中心户”、边境“红色堡垒户”建设。开展红色物业创建工作,组建物业行业党委,指导54家物业公司建立党组织,组建业委会545个,推动社区党组织、物业企业和业委会“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完善多方联动议事协商机制,打造“红色物业”示范基地40个。巩固嘎查村两委换届工作成果,实施“一嘎查一村一大学生”学历提升行动。健全完善市县“两新”组织情况台账,常态化开展“两新”组织排查工作。

立市社会组织党委,建立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开展社会组织年检,组织签订意识形态工作承诺书,举办社会组织能力提升暨党员培训班,不断强化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

聚焦群众关切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紧扣社会治理难点、盲点,聚焦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推出一批便民利民举措。建成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大厅,把平安建设纳入地区班子年度考核,从政治安全、社会稳定、社会治理、经济运行安全、公共安全、基层社会治理以及群众满意度7个方面进行考核,实现内容“全覆盖”“无盲区”,48个嘎查村(社区)已全部完成考核。

评、季度通报,将正向考核转变为反向扣分,结果性指标占到总分95%,最大限度减少主观因素对考核结果的影响,倒逼各旗县对平安建设工作抓细抓实,提升建设水平。